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档案馆

苏农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做好规范行政村办公场所 挂牌中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档案馆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清理规范面向基层创建示范活动和行政村（社区）“牌子乱象”工作现场会精神，按照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清理规范村（社区）办公场所“牌子乱象”实施方案》（苏办发〔2019〕102号）和《江苏省〈村级档案管理办法〉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要求，为在规范行政村办公场所挂牌工作的同时，做好村级荣誉牌等实物归档，进一步加强村级档案建设与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村级档案建设与管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性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，是农村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推进的系统工程。村级档案是乡村治理的基础，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中明确做出“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”的规定。村级档案主要包括农村党建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、现代农业生产经营、农村基本建设、农村历史文化遗产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、美丽乡村、脱贫攻坚等多方面内容，是党中央“三农”工作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重要历史记录，是我省农业农村多年发展情况的重要实物见证。做好村级档案建设与管理，对助推乡村振兴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推动我省乡村治理与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切实做好行政村办公场所挂牌中村级荣誉牌等实物归档

荣誉牌、标识牌、锦旗证书等实物档案作为村级档案的组成部分，真实直观地反映了乡村历史沿革、基层党建、文化建设、特色创业等方面发展面貌及成果，具有良好的宣传展示作用。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档案馆要根据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及早介入，统筹推进，在清理规范行政村办公场所“牌子乱象”

工作的同时，同步开展荣誉牌、标识牌、锦旗证书等实物材料建档工作。要指导各行政村，对清理下来的各类荣誉牌、标识牌、制度牌等进行收集，将其中有保存价值的整理归档，纳入村档案室集中保管利用，充实村级档案内容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带走，留存、转移或销毁档案。有条件的行政村，可设立村史馆（档案陈列馆）展示荣誉牌等实物档案、照片档案、文书档案，充分发挥各类乡村档案在展示农村基层工作质量、农村改革发展成果、推进农村基层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切实加强新时代村级档案建设与管理工作

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档案馆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大力加强村级档案建设与管理，有效发挥档案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要把村级档案工作作为档案事业发展的重点之一，加强调研，广泛宣传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档案意识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，为开展村级档案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重点抓好农村土地承包、流转、确权登记，集体资产台账、会计档案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补贴、农民职业培训等方面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，为我省“三农”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服务。各级档案馆应当根据《实施意见》总体目标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确定村级档案工作的具体目标，不断探索和总结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档案工作经验，逐步形成符合农村实际、符合农民需求、符合农

业需要的档案业务指导机制，开展经常性、制度化的档案业务分类、分层指导，及时帮助解决档案业务建设中遇到的问题，积极推进村级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，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到哪里，档案工作就延伸到哪里。



2019年12月5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